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
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已由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农【2025】10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2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8

2.3 项目建设地点：中牟县万滩镇；

2.4 项目概况：项目区面积共计 1 万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田块整治，打井配套，修建田间道路，地埋管，地理线，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农田防护、科技配套等；

2.5 投资额：约 22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3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2.8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二标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2.9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2020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万元的农田水利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即可）、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已完工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业绩，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投标人在联合体中的分工（需为主导施工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1.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1.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间内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③ 2022年12月1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1.6 其他要求：

①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起）；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注：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项目总监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2.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③ 2022年12月1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3.2.5 其他要求：

①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新入职员工不足3个月的从聘用之日起）；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注：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时间：2025年12月30日0:00—2026年1月6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http://zmggzy.zhongmu.gov.cn/>）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zmggzy.zhongmu.gov.cn/服务指南](http://zmggzy.zhongmu.gov.cn/)），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

4.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

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8.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8.3.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8.3.2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00 分整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8.3.3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00 分整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8.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中标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

8.5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2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60772

8.6 监督单位: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371-62160772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 系 人: 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电 话: 0371-56816689

发布人: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8

1.2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内容

2.1 第一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变更如下：

2.1.1 原工程量清单中（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素土路床碾压	100m ³	60426			

现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素土路床碾压	m ²	60426			

2.1.2 原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原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现补充说明：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1.3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账及开具投标保函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如下：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第二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监理变更如下：

2.2.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账及开具投标保函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如下：

时间：2026年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监督单位：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60772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2160772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电 话：0371-56816689

发布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9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8

1.2 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4 变更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 月 9 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内容

2.1 第一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变更新如下：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变更公告中，其内容 2.1.3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账及开具投标保函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如下：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第二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变更新如下：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变更公告中，其内容 2.2.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账及开具投标保函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如下：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监督单位：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160772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371-62160772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 系 人: 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电 话: 0371-56816689

发布人: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系 人：王老师 电 话： 0371-621607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 电 话： 0371-56816689、1589063785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1.5	标段信息	本次招标划分为二个标段，本标段为第二标段。 第二标段：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1.1.6	建设地点	中牟县万滩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周边环境及施工条件。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 12.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17日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23282.82</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 (3)投标价格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且因工程环境等因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监理； (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二标段 <u>5000.00</u> 元整 3.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00 分整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基本账户转帐 (2) 缴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 (3)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入本项目，在下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及帐号：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 94100101003264667102284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 3111130002060009454

		(投标单位交保证金时以上保证金账户任选其一)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信息、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注: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应符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zmggzy.zhongmu.gov.cn)”相关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锁进行签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CA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进行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10（不含）家，将综合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10（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自行配备，满足工程需要。
11.2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自行配备，满足工程需要。

1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1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结剩余的金额。
11.1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法律责任。</p> <p>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p>

		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14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1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主持人）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及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经济标: <u>31.5</u> 分; (2)技术标: <u>60</u> 分; (3)综合标: <u>8.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50%+B*50%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经济标评分 标准满分 <u>31.5</u> 分	投标报价 (31.5分)	(1)评审原则: 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审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25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95%得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95%的, 按每再低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2.4 (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满分 <u>60</u> 分	组织机构 (6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的得1分, 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监理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1分, 此项最多得2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见证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 得4分, 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措施 (6分)	事前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事中控制、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旁站监理措施 (6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分) (2)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分)
	进度控制措施 (6分)	(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投资控制措施 (6分)	(1)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2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安全、文明 控制措施 (6分)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工程合同管理措施 (6分)	(1)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合同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 (6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6分)
	监理部仪器设备 (6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仪器者得6分,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所缺项内容按0分计。

2.2.4 (3) 综合标 满分8.5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u>6.5</u> 分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部成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有国家注册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5人的,得4.5分,每多1名加1分,最多加2分。
	服务承诺 满分 <u>2</u> 分	(1)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推迟,投标人对延长工期内监理费的优惠承诺,不承诺不得分。评委根据承诺内容在0-1分内酌情打分。 (2)关于人员到位和付款方式的承诺,不承诺不得分。评委根据承诺内容在0-1分内酌情打分。

备注:

- 1、以上各评分标准,如果投标文件中出现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10 家时，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且 ≤ 10 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 < 3 家时，重新招标。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3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详见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五、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程序如下：

1.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2.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3. 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核查情况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4. 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六、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

1. 信用信息
 1.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1. 2 行贿情况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1. 3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查询定标会议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https://rcpu.cweun.org/>）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1. 4 企业资质查询定标会议前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

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经评标委员会推选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定标环节

1.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地点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3.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 介绍项目情况、参会人员（监督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流程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该项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核查随机法随机抽取中标人

6.1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6.2 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6.3 抽取身份号码球：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签到顺序随机抽取对应的号码球，记录并签字确认；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的，由定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罗列的顺序，随机为其抽取号码球，并记录。

6.4 定标委员会组长清空抽号箱，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6.5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号码球，被抽取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代表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若被抽中的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重新随机抽取号码球，直至抽到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为止，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为抽取事宜，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6 抽到的中标候选人代表（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代为抽取）随机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记录号码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八、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

向招标人提出。

九、定标后结果处置

(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函、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及规范

1.1 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1.2 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 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3.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
田改造提升项目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注：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标段信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的总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	标段信息	第二 标段	
3	投标人名称		
4	招标范围		
5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6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注册号：_____	
7	监理服务期限		
8	质量标准		
9	安全控制目标		
10	投标有效期		
11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监理期平均人数为_____人，其中：高峰期不少于____人，最少为____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12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标段信息）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固话及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邮箱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标段信息）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发生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扫描件。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此处提供：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信用情况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 信誉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 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 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注: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 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无行贿承诺

致: (填写招标人名称):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我单位(单位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 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注: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查询方式：主页单位档案--单位名称--进入查看资质信息】。

此处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六、监理大纲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包含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3. 本项目**标的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 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附原稿）。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附原稿）。